

附件：

关于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费率阶段性优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我行决定对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给予阶段性优惠，
现将费率优惠内容公告如下：

产品代码	19RHBXJ001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2419000021
费用名称	固定管理费
优惠前费率（年化）	0.45%
优惠后费率（年化）	0.35%
优惠生效日（含）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优惠截止日（含）	后续另行公告披露

本次费率优惠的截止日期请以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管理人的信任，**理财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

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419000021](#)，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在发生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本金的风险。产品管理人对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内容，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产品投资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投资者应保证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并且其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投资者将配合厦门银行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作状况与产品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件一并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合同且均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产品管理人所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由产品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尽职的原则负责解释。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我行按监管要求设立理财子公司，则厦门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有权并且有可能将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厦门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本产品届时将由理财子公司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产品管理人义务，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管理人变更安排及理财子公司实际名称将按照本产品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电话进行咨询，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一、声明和承诺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和承诺

1、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理财产品是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未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产品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声明和承诺

投资者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投资者具有合法的参与本理财产品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情形。

2、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本理财产品投资业务，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

3、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4、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本理财产品及本次投资活动的性质和各类风险，**在此基础上自主决定投资本理财产品**，并已签署了《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且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投资者承认，产品管理人、产品销售机构已通过产品销售文件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告知产品**可能的**收益状况和各类风险，产品管理人、产品销售机构未对本理财产品的**可能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释义

1、本产品或本理财产品：指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9RHBXJ001**）。

2、产品管理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4、估值服务机构：指提供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核算的机构，本产品的估值服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销售机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若有变更以产品管理人最新销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销售机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主要职责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6、认购：指产品成立前，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7、募集期：指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募集期详见产品销售文件。

8、申购：指产品成立后，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赎回：指产品成立后，产品份额持有人将本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0、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11、沪深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开放日：指投资者可办理本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的自然日。

13、申购申请日：指产品管理人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自然日。

14、赎回申请日：指产品管理人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沪深交易日。

15、兑付日：指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赎回确认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收益及利息。原则上，本理财产品在赎回确认日或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 3 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16、权益登记日：指登记理财产品持有人按其所持理财产品份额享有产品收益分配权利的沪深交易日。

17、红利再投日：指根据权益登记日登记的理财产品持有人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的沪深交易日。

18、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19、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 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20、理财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年化计算基础天数：365 天（即年化计算理财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时以一年为 365 天计算）。

21、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

22、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23、估值方法：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详见下文“理财产品的估值”条款。

24、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5、影子定价：指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估值机构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26、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2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8、销售文件：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三、产品基本要素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概述如下：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代码	19RHBXJ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2419000021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本风险评级由厦门银行根据产品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对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投资者范围	1、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认购/申购/赎回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

产品募集期规则	1、通过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直销方式的募集期为：2019 年 12 月 02 日 8：30 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00。 2、（1）若个人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 ①若个人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购金额的，满七天按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不足七天按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最后一天认购的资金按活期利率计息； ②若个人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单笔认购金额小于通知存款起购金额的，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③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 ①若机构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认购本理财产品，产品募集期的募集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②若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3、在产品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4、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即初始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text{初始认购面值}} = \frac{\text{认购金额}}{1.00}$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产品管理人销售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认购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产品管理人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投资者申请认购的理财产品在约定日期成立并成功扣款后，经管理人确认相应持有份额则投资者认购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成立日后自行查询最终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1、个人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2、上述认购金额如遇监管法律法规调整，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认购金额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撤销认购规则	2019 年 12 月 02 日 8：30 至 2019 年 12 月 07 日 24：00，投资者可撤销认购。
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封闭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本产品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开放期	本产品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期规则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办理产品申购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自然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申购起始日 08：30 至开放申购结束日（2099 年 11 月 27 日）15：3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办理产品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沪深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沪深交易日 08：30 至 15：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理财产品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产品管理人销售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交易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产品管理人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产品申购/赎回确认日后自行查询最终申购/赎回情况。
申购金额	1、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该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3、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限制实施日前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告并通知投资者。
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div 1.00$
拒绝或暂停申购	在开放期内发生产品管理人指定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六、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条款。
赎回份额	1、单笔赎回的起点份额为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若赎回全部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个人投资者）/100 万元（机构投资者），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若赎回部分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限制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1.00$

巨额赎回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理财产品单个沪深交易日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沪深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则被视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一旦投资者赎回指令触发巨额赎回情景，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或拒绝该笔赎回申请。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赎回申请。该笔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修改赎回份额或在下一可办理产品份额赎回的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沪深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
撤销申购/赎回规则	1、本产品沪深交易日 0：00-15:30 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于当日 15：30 内撤销，沪深交易日 15:30--24:00 及非沪深交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于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15:30 前撤销，撤销申请成功后，资金立即解冻。 2、撤销赎回申请：本理财产品可在赎回开放日 08：30-15：00 撤销当天的赎回申请，申请成功后，立即生效。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申购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下，沪深交易日 0:00-15:3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沪深交易日 15:30-24:00 及非沪深交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并视同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15：3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处理。其中冻结资金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下，在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产品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产品管理人确实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赎回款项支付	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待产品管理人确认赎回时，代表赎回成功。原则上，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三个沪深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详见下文“六、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条款。
暂停赎回或者延	在开放期内发生产品管理人指定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	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六、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条款。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 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开放期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最新 7 日年化收益率。 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运作周期，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等情况，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结合历史经验和当前市场环境对本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产品管理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与税收	1、本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托管费年化费率 0.01%、估值服务费年化费率 0.01%、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 0.45% 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业绩报酬：本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80%（年化）。若自然日内产品净投资收益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折算的收益时，则超出部分的 80% 将计提为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管理人指令收取。 3、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手续费。 详见下文第十三项条款。
提前终止权	1. 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单方面主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力。 2.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3 个沪深交易日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告并通知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于指定沪深交易日（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至下一沪深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

	算收益及利息。 详见下文“十、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条款。
理财产品账单	产品管理人至少按月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账单，投资者可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代销渠道约定的方式接收、查询、浏览和阅读产品账单内容。具体详见下文“十四、信息披露”条款。
税务事项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产品的募集与成立

（一）产品的募集

1、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即初始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认购面值=认购金额÷1.00。

3、募集期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1）若个人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和手机银行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为：

①单笔认购金额大于等于通知存款起购金额的，满七天按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不足七天按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最后一天认购的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②单笔认购金额小于通知存款起购金额的，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

③若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2）若机构投资者通过产品管理人各营业网点柜面、网银等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对应的募集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季结转；若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如有）认购本理财产品，则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的计息规则以其他产品销售机构对外约定为准。

（3）在产品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4、认购时间：

通过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直销方式的募集期为：2019 年 12 月 02 日 8：30 至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00。

5、认购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

6、撤销认购：

2019 年 12 月 02 日 8：30 至 2019 年 12 月 07 日 24：00，投资者可撤销认购。

（二）产品的成立

- 1、成立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
- 2、收益起始日：同成立日。

五、产品的封闭与开放

（一）产品的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含）起至产品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个自然日（含）期间，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本产品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二）产品的开放期

本产品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可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六、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办理产品申购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自然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申购起始日 08:30 至开放申购结束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15:3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2、办理产品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沪深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沪深交易日 08:30 至 15:00，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销售文件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赎回渠道

产品管理人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本理财产品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文件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撤销

（1）撤销申购申请：本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0:00-15:30 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于当日 15:30 内撤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30--24:00 及非沪深交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可于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15:30 前撤销，撤销申请成功后，资金立即解冻。

（2）撤销赎回申请：本理财产品可在赎回开放日 08:30-15:00 撤销当天的赎回申请，申请成功后，立即生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申购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下，沪深交易日 0:00-15:3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沪深交易日 15:30-24:00 及非沪深交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并视同为下一个沪深交易日 15:30 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处理。其中冻结资金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下，在提交赎回申请的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产品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产品管理人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待产品管理人确认产品份额时，代表申购成功。

产品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待产品管理人确认赎回时，代表赎回成功。原则上，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后的三个沪深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下述巨额赎回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产品的金额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该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申请赎回产品的份额

单笔赎回的起点份额为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0.01 份。若赎回全部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个人投资者）/100 万元（机构投资者），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若赎回部分持有份额，再次购买起点金额为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3、产品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限制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假设投资者申购金额 50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50000.00 \div 1.00 = 50000.00$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假设投资者赎回份额 1200.42 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00.42 \times 1.00 = 1200.42$ 元。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销售文件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 4、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50%。若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7、当本机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所有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全部理财产品月末资产净值的 30% 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产品申购，该比例可随监管规定，适时调整。

8、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销售文件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5、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6、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的；
- 7、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0% 的，本产品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规定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告，此项调整，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

邮件、官方手机银行 app 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理财产品单个沪深交易日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沪深交易日的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则被视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一旦投资者赎回指令触发巨额赎回情景，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或拒绝该笔赎回申请。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赎回申请。该笔赎回指令失效，投资者需修改赎回份额或在下一可办理产品份额赎回的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沪深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

七、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理财产品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理财产品还可以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允许投资的资产和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三）业绩比较基准

开放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参考最新7日年化收益率。

测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范围和运作周期，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标的，综合评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历史走势，参照近期利率水平、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等情况，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结合历史经验和当前市场环境对本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理财产品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及市场环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及其表达方式，并及时公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债权类资产，属于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五）投资组合限制

1、投资品种限制：

- （1）不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2）不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3）不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4）不投资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5）本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组合资产配置比例：

-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2）本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 （3）本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 （4）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 （5）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沪深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沪深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 （6）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50%。若非因主观因素导致超过前述比例的，本理财产品将不再新增投资前述资产。

- （7）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平均剩余期限及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口径从监管规定；

(8)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本产品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9) 根据产品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5)项比例限制的,本产品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4)项比例限制的,本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上述比例如遇监管法律法规调整,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3、资产集中度管理: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 本机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1)-(4)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理财产品,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本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

放日。

（六）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 and 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个券选择策略：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前提下，在理财产品的个券选择上，首先将各种券种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3、回购策略：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较低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短线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笼时的季节效应等短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此时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七）投资经理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指定相应的投资经理。

八、理财产品的财产

（一）理财产品资产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理财产品的账户

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理财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理财产品财产不

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本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理财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九、理财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二）估值日：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四）估值原则：产品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五）估值方法

1、本理财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产品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本产品应当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本产品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本产品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本产品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变动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估值程序

1、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或估值服务机构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估值，但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产品管理人或估值服务机构每个估值日对本理财产品估值后，将理财产品估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

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公布。

（七）估值偏离度内部控制措施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八）估值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产品管理人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估值服务机构作为估值核算方，代表产品管理人，履行产品估值义务。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或估值服务机构对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如产品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或产品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产品文件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知悉，共同查明原因，各方协商解决。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者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由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②因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③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产品费用，从资产中支付。

④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⑤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错误，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③根据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若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产品管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向相应责任方追偿。

2、若在开放日前一估值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资产价值时；
- 3、监管部门和相关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理财产品到期及清算

（一）到期日：本产品到期日为 2099 年 11 月 30 日。

（二）到期金额的计算

到期兑付金额=投资者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1.00

（三）提前终止条款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所投资标的资产或组合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问题，可能导致理财资金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发生其它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3 个沪深交易日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此项调整，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 app 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于指定兑付日（遇非沪深交易日顺延至下一沪深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收益及利息。提前终止兑付金额=投资者提前终止日持有产品份额×1.00。

在保证理财产品持有人合法权益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单方面主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力。

（四）清算及兑付

一般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后 3 个沪深交易日内完成资金兑付；若超过 5 个工作日完成资金兑付的，应当在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十一、收益结转情景示例（示例情景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收益保证或承诺，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假设：投资者 2019 年 5 月 16 日持有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份，5 月 16 日理财产品的分红方案为 0.80 元/万份，则：

5 月 16 日参与权益登记份额为 100000.00 份；

5 月 16 日权益登记金额=100000.00×0.80÷10000=8.00 元；

5 月 16 日红利再投份额=8.00÷1.00=8.00 份；

5 月 17 日参与权益登记份额为 100000.00+8.00=100008.00 份。

（二）假设：投资者 2019 年 6 月 16 日持有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份，6 月 16 日理财产品的分红方案为-0.50 元/万份，则：

6 月 16 日参与权益登记份额为 100000.00 份；

6 月 16 日权益登记金额=100000.00×（-0.50）÷10000=-5.00 元；

6 月 16 日红利再投份额=-5.00÷1.00=-5.00 份；

6 月 17 日参与权益登记份额为 100000.00-5.00=99995.00 份。

十二、收益分配

（一）理财产品利润的构成

理财产品利润指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已实现收益指理财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理财产品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投资者收益分配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正常情况下，每个沪深交易日全部分配上一个沪深交易日的收益，如遇非沪深交易日，则在下一个沪深交易日全部分配非沪深交易日期间及上一个沪深交易日的收益。

5、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理财产品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分配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增加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保持不变；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理财产品份额。

6、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确认成功起，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日确认成功起，不享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7、本产品存续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以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并应于新的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日前予以公布，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十三、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认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2、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根据监管规定收取强制赎回费；

4、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5、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6、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7、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服务费：若管理人聘请估值服务机构，代表产品管理人，履行产品估值义务，则本理财产品收取估值服务费；除上述情景外，本理财产品不收取估值服务费；

8、与产品运维相关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用、交易费用、划汇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会计师费、律

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等；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本理财产品产生的和相关合同约定可以在本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产品托管人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80%**（年化）。若自然日内产品净投资收益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折算的收益时，则超出部分的 80% 将计提为产品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每日计提，按管理人指令收取。

3、理财产品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托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产品托管人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估值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估值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估值服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产品托管人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估值服务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本产品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现金管理类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本产品将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当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全辖各营业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代销机构等监管认可的一个或多个渠道）就强制赎回费收取进行提示后，视为管理人对相关投资人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后续不再另行通知。

6、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 8-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产品托管人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7、费用方案调整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估值服务机构可协商酌情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产品托管费和估值服务费等费用。新的费用方案管理人将结合监管要求、产品运作情况提前予以公告后调整。若调整增加上述费用，管理人还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app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敬请及时关注。若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费用调增的，有权申请赎回理财产品，在新的费用方案实施生效后，投资者未进行全部赎回的，产品管理人将对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继续运作管理。若对调整存有疑问的，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三）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产品管理人。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官

方网站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披露；为确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必要时另外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公众号提示、电子邮件、官方手机银行提示、网上银行提示、营业网点告知等。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

1、产品成立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包括：产品募集信息、产品成立日期、托管安排等。

2、理财产品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3、定期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九十个工作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内容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最新要求。

特别地，在本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将披露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在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本产品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产品月度账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按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申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产品管理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代销渠道（如有）约定的方式接收、查询、浏览和阅读产品账单内容。

5、产品到期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重大事项及临时性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对以下事项的特别约定及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前3个沪深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产品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产品托管费和估值服务费等费用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调整前提前予以公告；

③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新的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日前予以公告；

④到期/提前终止后超过5个工作日兑付资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提前终止前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⑤其他基于本理财产品书约定的公告或者其他披露的事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机构/管理人/托管人/估值服务机构变更，募集期变化、封闭期设置等产品募集及开放规则变化，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估值方法调整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披露。

（2）流动性管理事项

本理财产品采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3个沪深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在本产品说明书前述约定的事项外，发生其他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的事项的，信息披露人应及时发布公告。

（3）若发生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非由产品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客观情形或外部事件），或者其他监管部门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其他基于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要求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遵照相应要求执行。

（四）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对于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认/申购期延长、费用、产品开放规则或其他经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及时于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提前披露。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产品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以适当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产品开放规则等），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或以产品管理人安排的其他合理方式自主选择是否退出本理财产品，具体以届时披露信息为准。在此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易于投资者获得的信息披露渠道告知投资者。对于投资者未赎回或者选择部分不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将在调整生效后对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继续运作管理。

（五）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但仍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
- 2、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况或相关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资者在线下或线上销售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信息披露渠道接收、查询、浏览和阅读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十五、特别说明

（一）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后，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购买申请从约定的资金账户扣划客户的理财投资资金。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将认/申购资金投资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投资范围。

（二）厦门银行销售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受理理财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交易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厦门银行确实收到了申请。投资者可在成立日或者申购/赎回确认日后自行查询最终认购/申购/赎回情况。

（三）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异议，可联系厦门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厦门银行的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400-858-8888(大陆地区)，0080-186-3155(台湾地区)。

（四）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投资者知悉：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则视为同意厦门银行依照销售文件约定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材料。厦门银行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遵循正当、合理、必要、诚信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六）本产品说明书与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已签订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书》（如有）等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本产品说明书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条款，充分理解并认同本产品说明书、《厦门银行融汇宝现金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厦门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所述内容，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投资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线下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产品合同经投资者以及银行完成签署/盖章（银行加盖总行/分支机构行政公章或业务用章）后生效。投资者如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以电子形式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的，自投资者在电子销售渠道**确认阅读且同意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并成功提交购买申请后生效。

机构投资者签章（公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